

证券代码：831097

证券简称：思为同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实缴出资	20,934.87089万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邮编	430074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525293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00,000股，占比 19.23%	直接持股 3,400,000 股，占比 19.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3,400,000 股，占比 19.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 股，占比 19.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8月29日，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1月17日，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9.23%拟变为 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400,000 股转让给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 20 日